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07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規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然而，鑑於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之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彼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強烈鼓勵其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之投票權。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務請閣下盡快(a)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交回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按照隨通函附奉之通知信函(「通知信函」)上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89>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由其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或採取之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取得今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
9.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觸及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潛在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並根據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於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此允許股東在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受限於政府不時實施之社交距離措施，令出席可能或不可能。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親身出席。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提交問題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將能夠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和投票。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將以單獨的信件形式發送予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仍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之登記股東，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以取得協助。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和投票。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中介人以委任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止期間以電郵方式電郵至 enquiries@epiholdings.com提交問題。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應。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惟受限於下文所說明之政府之社交距離措施）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盡快(a)按照隨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89>，按照通知信函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網上虛擬會議。

一般事項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採取之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取得今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受限於政府不時實施之社交距離措施，令出席可能或不可能。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惟受限於政府之社交距離措施）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